附件2：

XXX（单位名称）承诺书

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：

我司（单位）申报的三亚市崖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主体激励项目获得A（B/C/D）类奖励，奖励金额为40（20/10/5）万元（肆拾万元整）。我司（单位）承诺：

1. 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照《崖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崖农管﹝2021﹞5号）执行。奖励资金不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、不用于建设楼堂管所、不用于一般性支出、不用于发放劳务补贴等活动。
2. 做好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归档，自觉接受资金使用监管，如违反以上承诺，同意取消奖励并退回奖励资金。

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2021年10月14日